

人保寿险守护者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组合 特别提示

1、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保险公司有指定，则指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

2、犹豫期及权益

本产品组合犹豫期为 15 日。您于签收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合同。若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合同，则自您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保险公司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仅同时投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适用本原则）

本产品组合中的“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为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保险公司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